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永續中票獲准發行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6月7日的公告、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且本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6月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本次票據發行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4]MTN1164號)，同意接受中期票據註冊，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即2024年11月19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 二、 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接受註冊後如需備案發行，應事先向交易商協會備案。本公司應按照有權機構決議及相關管理要求，進行發行管理。發行完成後，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要求，並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有關規則指引規定，結合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在註冊額度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中期票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